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郑农〔2020〕57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、各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2020年是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》实施的收官之年，也是郑州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大考之年，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战，做好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十分重要。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目标为导向抓落实，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，进一步强化举措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废旧地膜回收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治理，强化源头防控。将非标地膜纳入春、秋两季农资打假范围，在农作物揭膜、覆膜关键期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

要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完善地膜市场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大对劣质地膜和非标地膜的查处力度，杜绝不达标地膜产品入田，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。大力宣传推广标准地膜，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，鼓励农用薄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，加大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。

二、加大投入，推动示范应用。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，切实加大对废旧地膜回收处理的投入力度。按照突出重点，示范带动的原则，以推广应用标准地膜、废旧地膜回收补贴和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为重点，充分利用当地销售地膜的农资商店、废旧地膜收储网点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积极推广使用标准地膜，推动废旧地膜回收。充分发挥种植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引领作用，分作物、分区域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。

三、抓好关键，确保回收落地。各地要加强对地膜使用者监管指导，重点对国营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地膜使用和回收情况进行监管，建立地膜使用和回收工作台帐，如实记录使用时间、地点、对象以及地膜名称、用量、生产者、销售者及回收情况等内容。建立健全废旧地膜管理体系和回收体系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基层供销合作社、农资经营以及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，完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回收站和回收点地膜回收功能。统筹考虑生活垃圾与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，将地膜回收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同推进，依托农村环

境综合整治平台，推动建立符合农村实际、方式多样的废旧地膜回收处理体系。

四、加强监督，严格绩效考核。各地要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膜残留监测，建立地膜残留监测制度。结合地膜使用特点，对2020年地膜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半年报制度，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度，掌握本地主要覆膜作物与用膜量，废弃地膜种类、数量、回收率以及农田地膜残留情况等，在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向市农委报送工作进度报告（包含市场执法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的执法检查记录文件）。市农委将结合各地工作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开展地膜污染防治工作绩效管理评价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度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，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张海涛 67170713 19939708868

邮 箱：zznwzyly@163.com



